

#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周杰先生、杨耀清女士、刘永超先生回避该议案表决，3 位董事和 3 位独立董事作为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并依据市场化原则，公平、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勇、李春友、邓炜辉